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奇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華儀

訴訟代理人 徐嶽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本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5 年1 月2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5 年1 月19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5 年1 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5 年5 月22日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丘辰

附表 115 年度除字第127 號						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本票號碼
奇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華儀	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720160 027243	5,000,000元	114 年11 月5 日	BB1988744